

“畅游公园”系统公园接入与服务功能升级项目 配套运营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 方：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乙 方： 北京游园易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合同基本信息

甲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3 号

联系电话: 010-68390333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 北京游园易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研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京加路 18 号

联系电话: 13167527026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2865206234@qq.com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 北京游园易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畅游公园”系统公园接入与服务功能升级项目配套运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11000026210200178235-XM001 号(采购编号)采购文件的规定,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及附件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报价文件)
- 四、 公开招投标文件 (含招投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采购内容

- 一、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 二、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4.甲方负责_____ / _____。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根据与甲方的协商结果获取合同外服务的合

理费用。

2. 乙方应按期完成项目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资质，并投入合格的、充足的项目实施人员提供项目实施和服务保障。

4. 严格履行合同文本（含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工序工艺，保障正常运行使用。

5.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

6.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制定突发事件预案，合理合法地处置，杜绝恶性治安事件的发生。

第四条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 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止。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1. 验收标准：本次项目验收工作，将严格按照双方规定的各项标准执行，确保验收流程合规、结果公正。

2. 验收方式：本项目实行分季度阶段性验收，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季度运营报告、客服台账、工单记录，甲方逐项验收；季度验收不合格且逾期 5 日内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下一期 25% 进度款，直至整改复核通过；在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中期验收。整体终验需结合全年四次季度验收及年度中期验收综合结果判定。

第六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052,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2.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526,25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2027 年 4 月 30 日 前，在前两个季度考核通过及年度中期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小写：

263,125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全部服务期满、全年月度 / 季度运营考核全部合格、无数据泄露、无游客投诉赔偿、全部资料完整移交甲方后30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费用（合同金额的25%），即人民币小写：263,125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3. 每季度甲方开展运营服务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按对应季度服务价款10%-30%扣减当期应付款项。

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游园易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南路支行

乙方开户账号：8110 7010 1140 2749 922

乙方必须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项目金额的合法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分析报告、知识库、宣传材料、数据台账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其他：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

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联系方式

一、合同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所在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二、合同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联系人：冯君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3 号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390333

传真：无

乙方：北京游园易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文欣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京加路 18 号

邮编：101400

电话：13167527026

传真：无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律师除外）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

众信息之日止。

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处理的游客个人信息和公园运营数据，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乙方发生游客个人信息、公园运营数据泄露、倒卖、违规对外提供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违约金，同时承担监管部门全部行政处罚、游客集体索赔、甲方舆情处置、诉讼律师费等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停止支付所有未结款项，已付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3.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4.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5.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外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外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相应扣减服务费用；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运营服务转包、分包、委托第三方客服公司承接；若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未付款项，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

4. 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

合同附件二：《服务要求》

合同附件三：《公园清单》

合同附件四：《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16年7月31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游园易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16年7月31日



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

1. 基于本次公园接入与服务功能升级项目所涉及的，各家收费公园的日常电子门票票务基础运营服务工作，包含各家公园票务规则沟通梳理、日常票务工作沟通。

2. 基于本次公园接入与服务功能升级项目所涉及的，各家收费公园日常电子门票业务的游客咨询/引导服务工作，包含人工热线电话咨询服务、智能在线咨询服务等。

3. 基于本次公园接入与服务功能升级项目所涉及的，各家收费公园日常电子门票业务的突发事件及重点事项运营保障服务工作，包含票务突发事件应对、重点节假日运营保障及投诉事件应对等内容。

4. 基于本次公园接入与服务功能升级项目所涉及的，各家收费公园在“畅游公园”平台上的辅助宣传推广等相关运营服务工作，协助市公园管理中心业务主管部门做好公园信息收集整理，重要活动内容发布等服务工作。

5. 基于本次公园接入与服务功能升级项目所涉及的，同时结合可提取的数据，对各家收费公园的票务相关数据进行收集、整理、系统分析，按照市公园管理中心业务管理部门要求，完成阶段性运营服务工作专项分析报告。

6. 除上述工作内容外，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完成落实市公园管理中心业务管理部门提出的新增服务管理内容，新增日常运营服务保障工作均涵盖在本次服务项目。

合同附件二：《服务要求》

（一）业务服务要求

1. 整体运营服务要求

(1) 系统性梳理各公园的票务销售渠道，构建标准化信息清单，每月核查一次，更新各公园信息，确保清单内容完整、准确无误。

(2) 与各公园业务主管部门指定对接人员建立沟通机制，收集公园基础信息，针对各公园的特性，为每家公园分别制定知识库，涵盖票务规则、运营规范及游客服务指南等模块。

(3) 完成各合作公园知识库更新工作，逐条核对园区开放时间、票务政策、游览须知、配套设施及应急提示等全部内容，保障知识库内容真实性及准确性，每季度进行一次知识库核对更新工作。

(4) 为各公园提供英文翻译服务工作，内容涵盖园区介绍、游览须知、设施说明、活动公告等各类公园信息。

2. 日常电子门票游客咨询服务要求

(1) 提供 7*9 小时热线电话人工咨询服务（8:30-17:30）。

(2) 提供 7*24 小时热线自助语音咨询服务。

(3) 提供 7*9 小时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人工在线咨询服务（8:30-17:30）。

(4) 提供 7*24 小时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智能在线咨询服务。

(5) 每天进行 1 次客服日报数据统计汇总。

(6) 提供注册/登录/绑定/找回密码/注销账户等短信推送服务，并与短信渠道业务对接人员做好短信工作衔接，保障短信接收顺畅。

(7) 与各公园业务主管部门及市公园管理中心业务主管部门沟通确认电子门票票务相关政策信息，建立各公园电子门票票务信息问答知识库，按需完成客服问答知识库的更新，为游客提供准确的票务问题解答。

(8) 与各公园业务主管部门及市公园管理中心业务主管部门保持有效沟通，遇到诉求类问题及时协助转办/处理。

(9) 与市公园管理中心业务主管部门沟通探讨统一客服口径，指导团队客服专员日常业务解答。

(10) 协助各公园查询并处理日常票务运营中异常订单问题。

(11) 对客服专员每月进行 1 次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保障业务咨询顺畅。

3. 突发事件运营保障服务要求

(1) 与各公园业务主管部门及市公园管理中心业务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助应对票务、客服等突发事件。

(2) 遇到特殊情况，如设备故障、网络中断等，积极组织临时客服培训，确保客服解答口径及时、准确、标准统一，避免游客升级投诉。

(3) 针对重大活动、游客量激增、极端天气等情况，做好统筹安排，做好服务运营保障工作。

(4) 与各公园业务主管部门及市公园管理中心业务主管部门保持有效沟通，节假日及特殊时期的客诉问题，需及时协助转办/报备等后续工作。

(5) 保持与市公园管理中心业务主管部门 7*24 小时沟通联络，及时应对各类客服咨询服务类突发事件，遇到特殊及重要事件发生时，需在 30 分钟内以电话或邮件等形式报告。

4. 平台宣传运营服务要求

(1) 辅助市公园管理中心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畅游公园”平台宣传运营服务工作，配合整理本次待接入公园的相关信息。

(2) 辅助各公园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畅游公园”平台的重要活动宣传发布等运营服务工作。

5. 运营分析报告服务要求

(1) 完成基于本次公园接入与服务功能升级项目所涉及的，对各家收费公园的票务相关的数据采集、数据汇总、数据整理等工作，结合可提取的数据对多渠道运营数据进行分析，并建立标准化数据台账。

(2) 结合项目内可提取的数据，做好各公园日常及重点节假日期间运营数据汇总及报送工作。

(3) 结合项目内可提取的数据，针对各家公园收集汇总票务信息数据对系统分析，多维度比对，每月形成运营服务工作专项分析报告，每年形成运营服务工作专项年度分析报告，提交客户审核。

除上述工作要求外，经双方协商确认后，运营团队完成落实项目内公园管理中心业务管理部门提出的新增服务管理要求。

(二) 服务质量要求

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服务运营体系，严格落实本项目公园运营、游客咨询、应急保障、平台宣传、数据报送等服务工作，确保各项服务及时、准确、规范、稳定，全面保障项目运营质量。所有工作须与各公园业务主管部门及市公园管理中心业务主管部门紧密协同，确保服务品质全程可控、可追溯。

合同附件三：《公园清单》

新增接入公园清单		
序号	所在区	公园名称
1	东城区	地坛公园
2	东城区	龙潭公园
3	东城区	北京明城墙遗址公园
4	东城区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5	西城区	北京大观园
6	西城区	双秀公园
7	海淀区	圆明园遗址公园
8	海淀区	凤凰岭风景区
9	海淀区	阳台山自然风景区
10	海淀区	北京西山国家森林公园
11	海淀区	鹫峰国家森林公园
12	丰台区	世界花卉大观园
13	丰台区	北京世界公园
14	丰台区	千灵山公园
15	丰台区	青龙湖公园
16	丰台区	南宫世界地热博览园
17	石景山区	北京国际雕塑公园
18	石景山区	八大处公园
19	石景山区	石景山游乐园
20	门头沟区	妙峰山森林公园

21	门头沟区	潭柘寺景区
22	房山区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
23	房山区	圣莲山地质公园
24	房山区	石花洞景区
25	房山区	仙栖洞景区
26	房山区	云居寺景区
27	顺义区	北京国际鲜花港
28	大兴区	世界月季主题园
29	大兴区	北京野生动物园
30	昌平区	定陵景区
31	昌平区	居庸关长城景区
32	昌平区	大杨山国家森林公园
33	昌平区	十三陵国家森林公园
34	昌平区	白虎涧森林公园
35	平谷区	金海湖景区
36	延庆区	北京世园公园
37	延庆区	硅化木景区
38	延庆区	八达岭国家森林公园
39	延庆区	野鸭湖国家湿地公园
40	延庆区	龙庆峡景区
41	延庆区	八达岭长城景区

注：具体以“畅游公园”系统公园接入与服务功能升级项目结项并完成对接的公园为准。

合同附件四：《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畅游公园”系统公园接入与服务功能升级项目配套运营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下称原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合作，双方均希望对自身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为此，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对保密事项做出补充约定，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及内容

1、接收方和提供方

“接收方”指：保密信息的获得方。“提供方”指：保密信息的来源方。

2、“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提供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掌握的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方及其关联企业、合作第三方（含潜在）及用户个人的身份信息、票务信息、财务信息、订单信息、商务信息、商业机密、商业模式、经营信息、管理体系及制度、交易结构、实施方案、资金结构及方式、各种决议、会议文件、各种审计评估资料、各种补充协议和合同、各种运营数据分析报告等；

(2)提供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不论是提供方独自拥有的，或是和其他方共同拥有的，亦不论是现有的，或将来开拓发展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软件及相关程序、资料的著作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信息等；

(3)项目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会议文件、纪要、协议、工作方案等信息，以及一切与双方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4)其他非公开文件、资料等信息。

3、上述保密信息不仅包括信息提供方及其关联企业自身的的信息，而且包括提供方客户（游客）及潜在客户、商业合作方、交易对手的一切信息。

4、无论提供方以口头、书面、图像、电子文档等何种介质和方式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无论保密信息是否为提供方主动披露；无论提供方是否明确表示所披露信息具有保密性或专有性，接收方均应当根据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5、接收方通过对保密信息研究、整理、比对、计算、核查等得出的派生信息属于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

6、提供方确认并承诺，披露给接收方的保密信息均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提供方不承担接收方使用该等信息导致的任何后果。

二、保密义务

1、接收方在获得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后将采取必要的、恰当的措施进行妥善保管，并防止保密信息由任何第三方获知（在本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任何企事业单位、个人、政府机关、媒体及接收方不参与承办本项目的其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该措施应至少相等于接收方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2、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或者使用电子文档、音像资料、磁盘/光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

3、接收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提供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为其自身或任何第三人利益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4、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经提供方授权的接收方参与承办本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非经提供方授权，接收方需保证其余任何人员均不得知悉该等保密信息，如接收方非授权人员知悉并泄露了该等保密信息，接收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按照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5、经提供方授权的接收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咨询公司或其他双方以外的人员协助本项目相关工作，接收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按照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如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咨询公司或协助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接收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六条向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6、接收方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提供方许可对提供方非公开的文件、资料等进行浏览、复制、拍摄、抄录等）获取提供方未向接收方披露的非公开信息。

7、如接收方发现保密信息因自身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提供方报告。

8、接收方在此确认并承诺，提供方已向接收方（包含接收方雇员及接收方自行聘请的中介机构等）提供了提供方与相关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接收方非常清晰的知悉其中的内容和含义并对该等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信息负保密义务和承担

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三、其它相关义务

1、接收方应容许提供方在所有合理的时间检查和稽查所有与保密信息相关的文件和档案。

2、提供方有权在项目终止时要求接收方将所获悉的所有提供方信息和游客信息归还给提供方。经双方确认不能归还的，应在双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监督下进行销毁处理，并进行现场记录、双方代表签字等。

四、豁免条款

1、本协议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2、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4、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5、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效力独立于双方因本项目签署的其他协议。本项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本协议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接收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做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终止后，接收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的保密信息，而且只要此种信息尚未依法进入公众领域，接收方就不得继续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等保密信息。提供方有权要求接收方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归还提供方或者将其根据指示销毁；

3、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内容仅为列示，接收方对本项目过程中知悉的但未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一切未公开的信息均负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如接收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提供方有权要求接收方立即改正或补救。接收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由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如果提供方确认，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则提供方还有权采取禁令、实际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有效期约定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协议中所称的保密信息经合法方式进行公开。